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王锋革先生、彭恩泽先生、董事张长红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锋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人员组成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二、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议 4 次。全体委员履职尽责，以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了全部会议，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经验，对审计重点关注的关键风险点提出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加强风险防范，规范运作，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出席情况	审议结果
----	------	------	------	------

1	2022-1-24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2	2022-04-25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会计师沟通会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3	2022-04-26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金额的议案》 6.审议《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7.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 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 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0.审议《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 险评估报告》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4	2022-8-24	1.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公司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 持续评估报告》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5	2022-9-13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项目铺底流动资金转出以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22-10-26	1.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7	2022-12-8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

三、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认真审核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资质情况及履职能力，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能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薪酬建议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0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收费合理，符合实际。并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费用与公告披露费用数据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使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1 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经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内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重大错报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发表意见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以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和实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审计总体策略与外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

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和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和沟通优势，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和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重视与审计人员的工作沟通，督促其配合公司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双方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未发现重大事项和重大遗漏，年审各阶段工作均有序开展并及时完成。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有效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努力履行相关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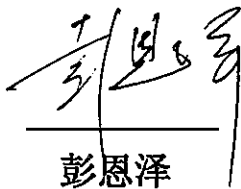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深化业务审计和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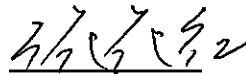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王锋革



彭恩泽



张长红